

公务员职位空缺招聘广告

副数字政策专员(数据治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现诚聘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数字政策办公室副数字政策专员(数据治理)。

职责

协助数字政策专员履行下述职责：

- (a) 制订、协调和监督数据治理政策和指引，促进局／部门之间及各行业之间的数据开放、共享和应用；
- (b) 监督局／部门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和应用数字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地理空间分析等)，以持续发展更多以民为本及数据为本的数字政府服务，便民利商；
- (c) 监督中央数码平台和服务的规划、开发和管理工作，包括「智方便」、「数码企业身份」平台、政府云端设施、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区块链平台、政府数据中心和网络、政府电子邮件服务等，以支持提供数字政府服务；
- (d) 监督「1823」联络中心的管理和运作；以及
- (e) 监督为局／部门提供的顾问服务，并运用设计思维提升用户体验和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

请浏览数字政策办公室网页(www.digitalpolicy.gov.hk)以获取更多有关本办公室的资料。

入职条件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并符合下列条件：

- (a) 持有由本港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b) 具备至少 10 年出任高层职位的管理经验，包括丰富的员工管理及行政经验；
- (c) 熟悉政府资讯科技系统及数字平台；
- (d) 在数据治理及应用领域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如在开发、领导和推展政府直接服务方面具备相关经验则更佳；
- (e) 积极进取、善于沟通，能带领并推展政府运作和公共服务改革；
- (f) 接纳创新思维，包括以创新及科技支援数据为本的政策、用户为本的服务和智慧解决方案；
- (g) 具备优良的中、英文书写能力，并能操流利粤语、普通话及英语；以及
- (h)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注：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

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薪酬

获取录的申请人按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为期三年，政府可酌情决定续聘。

副数字政策专员(数据治理)薪酬为首长级薪级表第 3 点(现时月

薪为 226,445 元至 247,200 元)。此外，受聘人可享有房屋福利(如符合有关资格规定)、与这职位相称的例假和度假旅费津贴，以及医疗及牙科福利。受聘人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条款，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中付出雇员部分的金额。

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受聘人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为雇员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出的供款，相等于合约期内担任副数字政策专员(数据治理)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注：薪金数据只供参考。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附注

- (a) 政府是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b)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c)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数众多，政府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d)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无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即 <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 聘任」项下参阅该资料册。

- (e)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招聘工作及其他与雇用有关的事宜上。如有需要，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或机构，用以进行与政府招聘工作及雇用有关的事宜。招聘程序完成后，未获取录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如已无须保留，将会销毁。提交申请后，如欲更改或查询个人资料，请致电下文所述的查询电话与数字政策办公室联络。
- (f)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时，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只接受网上申请及网上递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必须在截止申请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香港时间下午 6 时**)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的网上申请系统提交一份申请书。资料不全、逾期递交或以邮寄、传真、电邮或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此外，申请人亦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香港时间下午 6 时或之前**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eform.cefs.gov.hk/form/dpo031/>)递交详细列明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履历表。

持有在香港以外所颁授的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申请人须按上文所述，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递交相关证书／修业成绩单或其他学历证明文件副本，以供评审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申请人在现阶段无须递交本港的学历证明文件副本。

如申请人没有递交上述所需的补充文件，或逾期递交，或所递交的文件不足，或以邮寄、传真、电邮或其他方式递交所需的文件，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申请人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八至十个星期内收到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已经落选。

截止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如有查询，请致电 2165 7335 与数字政策办公室总行政主任(人事)刘章欣女士联络。